

重庆市永川汇龙大道9-1号、9-2号、11号、13-1号、13-2号商业用房转让

一、标的简介
位于重庆市永川汇龙大道9-1号、9-2号、11号、13-1号、13-2号商业用房,建面共计10626.2㎡,产权清晰,土地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

二、标的详情

1、永川汇龙大道9-1号第1层建面1804.27㎡,产权证号:永川市房地产权证2005字第H13377号。

2、永川汇龙大道9-2号第1层建面1366.59㎡,产权证号:永川市房地产权证2005字第H13380号。

3、永川汇龙大道11号第2层建面3727.67㎡,产权证号:永川市房地产权证2005字第H13378号。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街道白云大道276号(利雅白云湖)52-5、52-6幢联排别墅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5月9日14:15开始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先整体后分零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璧山县青杠街道白云大道(利雅白云湖)276号52-5、52-6幢联排别墅。据评估报告提示:标的物建面共约为635.78㎡,每套建面约为317.89㎡,房地产权证号为212房地证2011字第09207、09208号,住宅、出让地,清水房,现空置。整体拍卖保留价为284万,竞买保证金为28万。分零拍卖保留价:142万元/套,竞买保证金:14万元/套。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名义层负一层、负二层部分库房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5月12日14:30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分零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名义层负一层、负二层部分库房,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共计约为2921.18㎡,《房地产权证》总证号:101房地证2012字第13595号,其他商服,出让地,分零拍卖如下:

1、负一层库房1,建面约为429.89㎡,拍卖保留价154.7604万元,竞买保证金16万元。

2、负一层库房2,建面约为35.67㎡,拍卖保留价12.8412万元,竞买保证金1.3万元。

3、负一层库房4,建面约为834.44㎡,拍卖保留价300.3984万元,竞买保证金31万元。

4、负二层库房1,建面约为786.71㎡,拍卖保留价283.2156万元,竞买保证金28.5万元。

5、负二层库房2,建面约为834.47㎡,拍

四川省郫县犀浦镇龙吟村二、三、四社“交大·卡步里城”2幢5单元9层1号住宅房产转让

标的系钢筋混凝土结构,建面约128.09㎡,用途为住宅,出让地(土地出让期限至:2077年1月26日),现空置,无房地证,有商品房买卖合同,标的原产权人为曾菊英,由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裁定现归大足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所有。拟按现状以不低于64.17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2014年4月8日起至2014年4月21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内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大足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15万元到联交所指定帐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大足支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

4、永川汇龙大道13-1号第3层建面1157.54㎡,产权证号:永川市房地产权证2005字第H13379号。

5、永川汇龙大道13-2号第3层建面2570.13㎡,产权证号:永川市房地产权证2005字第H13376号。

三、挂牌价格

拟按现状以不低于8500.96万元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整体挂牌价8000元/㎡(合计8500.96万元),保证金为850万元。(竞买人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到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开户行: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户名:重庆联付通网络结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账号:

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5月7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5月8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的交付。

2、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卖保留价300.4092万元,竞买保证金31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5月8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5月9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1、4、5均租赁;标的物3部分有租赁,其余部分由物业公司使用中;本次拍卖为带租赁拍卖,以上标的物仅部分有租赁合同,可到重庆联交所查询,无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租赁情况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若承租人如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对应标的分零拍卖时享有优先购买权。

2、标的物2现由物管公司交由他人免费使用。

50001004141052539490-0002,以到账为准)。

四、特别告知:

本项目挂牌期自4月4日起至5月6日止,保证金缴款截止日为2014年5月5日,报名截止日为2014年5月6日,2014年5月7日11:00竞买开始。

1、意向受让方应详细了解标的情况及有关政策规定后决定是否受让,并自行办理过户相关手续,转让方协助。

2、交易及过户所涉及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3、标的成交后,委托人负责对标的进行交付。

3、标的物过户及移交时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4、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成交后10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3、标的物未进行产权证的分割(分户),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4、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5、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6、标的办证、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7、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8、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9、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10、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5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权利人为曾菊英,无房产证、无国土证及其他相关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由大足区法院和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标的交易(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6、标的涉及二次过户,所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其应缴部分。

7、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

重庆市江北区名门山庄10号附1号、附2号两套房屋及铜梁县东城街道办事处民兴街68号第一层、夹层房屋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5月7日14:15开始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分零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1、重庆市江北区名门山庄10号附1号别墅一套。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213.42㎡,房地产权证号为103房地证2010字第125149号。住宅、出让地。拍卖保留价164.55万元,竞买保证金16.5万元。

2、重庆市江北区名门山庄10号附2号别墅一套。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213.42㎡,房地产权证号为103房地证2010字第125120号。住宅、出让地。拍卖保留价164.55万元,竞买保证金16.5万元。

3、铜梁县东城街道办事处民兴街68号第1层、夹层商业用房。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642.66㎡,房地产权证号为209房地证2013字第01123号。商业、住宅、出让地。拍卖保留价397.16万元,竞买保证金39.72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5月5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

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茅山峡村夏家湾社三块集体土地使用权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4年5月8日14:15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茅山峡村夏家湾社的三块集体土地使用权,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使用权面积共约66199㎡(宗地一12994㎡、宗地二18744㎡、宗地三34461㎡),集体土地使用证号:渝沙集用(2003)字第001612、0003495、0003496、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建设,整体拍卖保留价:1085.66万元,整体竞买保证金108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5月6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5月7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重庆市武隆县仙女山镇步云路6号“仙居雅筑”六套房屋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5月6日14:15时开始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先整体后分零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武隆县仙女山镇步云路6号“仙居雅筑”六套房屋,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共约397.66㎡,住宅、出让地,清水房。整体拍卖保留价为183.32万元,整体竞买保证金为18.3万元。标的物情况及分零拍卖详情如下:

1、2-3楼3-4-1号房屋,建面约为65.91㎡,拍卖保留价30.38万元,竞买保证金3.1万元。

2、2-3楼3-4-2号房屋,建面约为65.91㎡,拍卖保留价30.38万元,竞买保证金3.1万元。

3、4-3楼3-4-1号房屋,建面约为66.46㎡,拍卖保留价30.64万元,竞买保证金3.1万元。

4、4-3楼3-4-2号房屋,建面约为66.46㎡,拍卖保留价30.64万元,竞买保证金3.1万元。

5、4-2楼3-4-1号房屋,建面约为66.46㎡,拍卖保留价30.64万元,竞买保证金3.1万元。

6、4-2楼3-4-2号房屋,建面约为66.46㎡,拍卖保留价30.64万元,竞买保证金3.1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

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5月6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1、2现空置,两套房屋共同组成一双拼单元,内部部分改造,布局结构有所改变,部分砌体拆除或加筑;标的3目前整体作茶楼经营。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3、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4、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5、标的物移交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10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1、本次拍卖土地系集体所有,竞买人竞得该土地使用权后,需与土地所有权人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并在国土管理部门办理土地征用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有关税费后即可办理使用权过户手续;标的物四至较模糊,买受人需与土地所有权人共同确认;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2、标的物所涉土地上有部分建筑物,不再本次拍卖范围内,竞买人使用该土地应与建筑原产权人自行协商。

3、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4、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5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5月4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5月5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尚未单独办理《重庆市房地产权证》,但已办理《重庆市商品房预售(预租)许可证》;渝武房管(2011)预字第(030)号,办证情况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的交付。

3、标的物办证、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4、标的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23-63869272